2021 第 31 屆成都世界大學運動會

桌球代表隊教練及選手遴選辦法

一、 依據：教育部體育署 109 年 06 月 09 日臺教體署競（三）字第 1090018464 號函與 110 年 09 月 16 日臺教體署競(三)字第 1100031330 號函修正發布「我國參加 2021 年第 31 屆成都世界大學運動會選手培訓參賽實施計畫」暨教育部體育署 109 年 08 月 19 日臺教體署競（三）字第 1090027219 號函與 110 年 11 月 5 日臺教體署競(三)字第 1100039299 號函辦理。

二、 參賽代表隊隊職員名額：

(一)教練：若干名。

(二)選手：10 名（男女各 5 名）。但以 2021 成都世界大學運動會桌球運動之各國報名人數上限調整之。

三、 資格限制：

(一) 教練：依據下列資格順序遴選。

1. 須為具有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國家級桌球運動教練證資格者。
2. 非中華民國國民或具中華民國桌球協會 B 級教練資格者，得經訓輔委員會決議，報經教育部體育署專案核定後辦理徵召。

(二)選手：介於 1996 年 1 月 1 日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間出生之中華民國國民，且需符合下列三項資格之一：

1. 大專校院在學學生：各校正式註冊在學之學生(教育部頒布或承認之正式學制者)。
2. 大專校院畢業學生：於 2020 年 1 月 1 日後，自大專校院畢業者。

四、代表隊組成：

(一)教練：

1. 第一順位：由入選代表隊選手第一順位世界排名單打最優男、女選手之所屬學校，推薦符合選拔資格之教練，分別出任男、女子隊教練，若男、女子隊教練人選為同一人或屬同一學校時，則應選擇一隊擔任教練，另一隊之教練人選則依序遞補。
2. 第二順位：由入選代表隊選手第二順位世界排名單打最優男、女選手之所屬學校，推薦符合選拔資格之教練，分別出任男、女子隊教練，若男、女子隊教練人選為同一人或屬同一學校時，則應選擇一隊擔任教練，另一隊之教練人選則依序遞補。
3. 如有其它情形，得由訓輔委員會視實際情況召開會議決定之。

(二)選手：依據以下次序遴選代表隊選手。

1. 第一順位：當選中華民國桌球協會 111 年桌球成年國手，並於國際桌球總會（ITTF）111 年 3 月份第一次(周)公告「世界桌球單打積分排名」前 150 名者，依據世界排名擇優各遴選 3 位。若「世界桌球單打積分排名」相同時，則一併入選。
2. 第二順位：經上開方式選拔無法產生足額代表隊選手時，再以選拔賽方式自中華民國桌球協會 111 年桌球成年國手中產生。
3. 第三順位：如經前開方式未能選拔足額代表隊選手時，由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辦理「2021 第 31 屆成都世界大學運動會桌球代表隊選拔賽」，自符合中華民國桌球協會 111 年度中華桌球國手選拔賽任一輪次前 8 名者中，擇優補足代表隊選手員額。

(三)代表隊教練及選手名單應經訓輔委員會通過後，報請教育部體育署核定。

五、本辦法所稱訓輔委員會由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組織，負責培訓隊及代表隊組訓審議事宜。

六、本辦法經 2021 成都世大運訓輔委員會審議後，報教育部體育署審核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